

证券代码：873289

证券简称：合安气体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陆辉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陆辉变更为陆惠彬，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 | | |
|---------------------|---|-----|
| 姓名 | 陆惠彬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无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主要涉及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机械、重工等行业。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启东市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 |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否 |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9月21日，股东陆辉因个人疏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其持有的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持股比例从23.4653%增持到25.00%，超过原第一大股东陆惠彬持股比例24.6350%，变更为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触发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陆辉没有实际控制公司的意图，又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从25.00%减持到24.5833%，导致原第二大股东陆惠彬持股比例24.6350%超过交易后陆辉持股比例24.5833%，陆惠彬被动成为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否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因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而被动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即可”。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否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因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而被动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即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清单》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